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簡字第1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嘉彬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鎰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9,91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+2,989,910元=3,489,91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,3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